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2017

## “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申請須知

### 一、宗旨

本計劃旨在協助民間藝文社團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積極培育具有專業能力之文化藝術管理人才，為本澳建立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庫，從而促進本澳文化藝術健全發展。

### 二、計劃目的

本計劃鼓勵本澳藝文社團參與“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透過工作實踐為藝文社團培養有關藝文活動策劃、統籌、行政及技術等管理人才。有意參與之社團可向本局推薦一名人員參與是項計劃。申請倘獲審批通過，提出申請之社團將可獲本局提供資助，藉以提供適當的條件，讓藝文社團積極培養本地具潛質的人才，並提供實踐機會。

### 三、申請日期及地點

申請日期：2016年9月7、8、9及12日，接受申請時間為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7時30分（中午照常辦公）  
補交文件期：2016年9月13日至22日（辦公時間內）  
申請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 四、申請及資助類別

社團可選擇申請以下其中一種資助類別，經本局評估其實際情況後決定最終資助類別：

#### 1. 第一類別

每季實習、培訓時數為432小時，建議每月平均時數為144小時，  
資助上限為每月澳門幣12,520元（此類別只接受曾獲本計劃資助之社團申請）；

#### 2. 第二類別

每季實習、培訓時數為240小時，建議每月平均時數為80小時，  
資助上限為每月澳門幣7,000元；

#### 3. 第三類別

每季實習、培訓時數為120小時，建議每月平均時數為40小時，  
資助上限為每月澳門幣3,500元。

（各類別之名額將以該年度之總預算金額作釐訂）

本局將考慮社團過往及來年的活動規模擇優資助。由於本局預算有限，並不是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均能獲得資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五、社團及被推薦者之申請資格

1. 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團：凡以發展公益活動為宗旨、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且其宗旨主要與文化藝術範疇有關；不接受距離截止申請日期成立不足一年的社團申請；
2. 符合申請資格之被推薦者：持有效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澳門居民，年滿十八歲，並具備以下任一條件：
  - a) 具有文化藝術、行政管理或與申請社團所安排的職務具相關性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 b) 具五年或以上文化藝術社團/機構工作或營運的經驗（由相關社團/機構提供證明文件或聲明書）；
  - c) 修畢總時數 120 小時或以上之藝術行政管理或相關課程；
  - d) 修畢由旅遊學院舉辦之“藝術行政證書課程”。
  - e) 修畢由旅遊學院舉辦之“表演藝術節目管理證書課程”。
3. 推薦名額：
  - a) 每一個社團只有一個推薦名額，且被推薦者不可與另一社團重複，否則不接受相關的申請；
  - b) 申請“第一類別”資助的社團，如連續三個年度獲“第一類別”資助，可額外獲得申請一名實習人員名額。

## 六、申請文件

1. 填妥申請表（可於文化局網頁 [www.icm.gov.mo](http://www.icm.gov.mo) 下載）；
2. 社團刊登在《政府公報》的證明副本；
3.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社團證明書，內容包括領導架構之組成；
4. 會員名單；
5. 社團最近一年的活動資料；
6. 被推薦者之個人履歷；
7.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8. 被推薦者符合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須帶備正本予本局職員核對（適用於首次申請或曾申請而未獲批參與本計劃之推薦者，或更新本項資料者）；
9. 社團於本澳銀行開立之澳門幣帳戶資料副本（須明確顯示該帳戶之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及號碼）；
10. 如申請第一類別，被推薦者須另行聲明將於參與“2017 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的實習期間並無從事其他全職工作或並非全職學生；
11. 因評估需要，本局可要求申請社團提交有助評估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七、填表指引

請以正楷填寫“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申請表格，填寫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1. 申請類別：社團按實際情況選擇一項申請類別；若符合額外多申請一名實習人員之社團，按實際情況填寫額外申請類別。
2. 申請社團資料：必須填寫社團名稱、負責人、負責人職位、聯絡電話、社團會址、聯絡地址及電子郵箱。
3. 社團類別：選擇最適合的社團類別；
4. 2016 年度社團實際舉辦及 2017 年度社團計劃舉辦之所有文化藝術活動/項目：填寫活動/項目從開始統籌到完全結束為止之整個時段，如活動/項目分多期或多場進行，請註明季/期數，並請計算所有活動/項目的實際開支/預算開支的總數，如沒有向本局提交資助申請的活動/項目，請另外提交活動/項目資料；
5. 被推薦者資料：若首次申請者或曾申請而未獲批參與本計劃之推薦者須提供學歷、社團/機構服務經驗或專業培訓課程等資料文件；若需更新個人資料之推薦者，請提供需更新資料文件。符合額外申請實習人員資格之社團可自行複印申請表中“被推薦者資料”部分使用。

## 八、評估程序

本局將按需要邀請相關專家聯合進行專業評估，並由文化局文化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審批。評估程序包括“資格審核”、“釐定資助類別”及“確定資助類別”三個階段。

## 九、評估標準

社團及被推薦者須符合本須知第五條規定，才能進入“釐定資助類別”階段，不符合上述規定者將作婉拒申請處理。

### 釐定資助類別

符合申請資格的社團及被推薦者，將按以下項目進行評估，完全通過以下四個項目之申請者才能進入“確定資助類別”階段：

1. 社團於過去一年開展之活動/項目對澳門文化藝術發展的作用；
2. 社團提供人才培訓之整體計劃、時數及工作內容等的合理性，及規劃的完善程度；
3. 被推薦者之學歷、工作經驗及專業培訓，以及與社團提供工作實踐內容之匹配程度；
4. 如期遞交以下報告：
  - a) 2016 年度每季“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報告；或
  - b) 2016 年度各計劃資助活動報告（僅適用於首次申請者）。



## 十、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之責任

1. 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不得轉讓其獲資助之身份予其他社團或個人；
2. 獲資助社團應安排實習人員從事與本計劃目標一致之工作；
3. 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須按計劃執行申請表所列的活動/項目；
4. 獲資助社團須以不少於本局資助款項作為實習人員之實習費用；
5. 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須按時遞交下條所指報告；
6. 社團在獲資助期間須推動實習人員參與有關其專業提升的課程、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

以上責任之履行將作為日後審批資助申請的其中一項重要依據。

## 十一、活動報告

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須每季向本局提交以下文件：

1. 工作實踐報告：
  - 甲部份：社團按季度籌備或舉辦的活動/項目、性質及舉行日期；  
如不屬本局資助活動須提交資料補充。
  - 乙部份：實習人員須根據每月工作日之重點工作內容填寫，並由社團負責人（或其代任人）及實習人員簽名確認。
2. 實習人員在收取當季由社團發給實習費用後，社團須提交聲明書，由社團負責人及實習人員雙方簽署，並蓋上會章；
3. 如出現負責人代任情況，應提交證明（如會議記錄、委託書等）；

以上第 1 項文件須於每季實習完成後 15 天內遞交。

## 十二、資助的撤銷

1. 獲資助社團如不遵守本須知的規定，尤其出現以下情況時，本局可即時撤銷其資助，且不妨礙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之權利：
  - a) 未能遵守本須知第十條規定；
  - b) 擅自更改已獲本局審批通過的實習人員；
  - c) 未按本須知規定將資助款項用於第二條所指的目的，或將其部分或全部用於其他用途；
  - d) 提供虛假聲明或故意遺漏重要的事實。
2. 資助倘被撤銷，有關社團須即時歸還該年度所有已收取與本計劃有關之資助款項。

## 十三、本局保留對本須知的修改及最終解釋權。